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0226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電商業者於網站販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7月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2536101號函。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次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第5條第1項所稱流通過程，指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完整性所進行交易之過程。
- 三、有關網路電商業者倘購入大包裝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再拆封改以小包裝並透過網路販售，已符合上揭流通過程之定義，自應依法申請(分裝)驗證，驗證通過後產品始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四、另依貴局案附照片顯示，電商業者販售之產品係以膠帶封口方式包裝，非屬散裝販售之樣態，且網路販售之產品需

經包裝後始能寄送，允無散裝販售樣態之適用，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7-07-27  
交 08:45:45 章



裝



訂

線